

# 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学生奖学金条例

## 第一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种类

- 1.人民奖学金。
- 2.特殊奖学金（包括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以个人名义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
- 3.单项奖学金。

## 第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管理

- 1.无论何种奖学金均需纳入学校财务管理。
- 2.人民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结合学校规定，由学院制定评比原则；特殊奖学金由设立奖学金的单位或个人与学校共同协商确定管理的原则或细则。
- 3.学院根据学校制定的奖学金评定原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细则进行评选。
- 4.各类奖学金评定原则和细则及评选结果，均要报送校学生工作处备案。

## 第三条 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评比的基本条件

1.凡在我校学习一学期以上，具备下列条件的在籍本科学生可以参加奖学金评定；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社会公德，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

（2）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勤于钻研，学习成绩优良；

(3)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体育锻炼(要求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良好成绩以上)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4) 热爱班级,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不满一年者。

(2) 前一学期考试、考查课有不及格者。

(3) 非家庭困难而恶意拖欠学费者。

(4) 德育成绩低于 75 分者。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标准等级和比例

1.特殊奖学金参照特殊奖助学金评比条例。

2.人民奖学金根据校学生手册上的规定,一等每人每年 2000 元,按参评人数的 3%评定;二等每人每年 1000 元,按参评人数的 7%评定;三等每人每年 500 元,按参评人数的 10%评定。

3.单项奖学金每人每年 200 元,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0%。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1.各类奖学金的评定结果均需上报学校审核。

2.特殊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其它各类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

3.奖学金评定工作在每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内完成,奖学金的发放由财务处负责。

4.奖学金的评定主要参考学生综合评估的成绩,包括德育、智育和记实。

第六条 一学年之内各类特殊奖学金不能兼得。

## 第七条 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原则

1.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学工办作为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秘书单位，负责全院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协调和材料审核工作，各年级的评奖工作由各年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

2.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原则和细则必须向学生公开，特殊奖学金要由学生本人申请；评定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评定结果要在年级内公示。

3.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或学院发文公布，召开颁奖大会，予以表彰，并发给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4.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院将撤销其所获得的称号，追缴已发奖学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已获奖学金学生，受到纪律处分的，从受处分之日起取消本学期奖学金。

第八条 学院自筹奖学金评选发放依据本条例制定相应的评选办法，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本条例解释权在材料学院学工办。

附件:

## 材料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为了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学生进行评估,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成立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

###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 党委副书记、主管本科年级副院长、主管研究生年级副院长

组 员: 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本科年级辅导员、研究生年级协理员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09年11月12日